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443,680,184.74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0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0
4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28	0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0
6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昊、李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 25日